



创意智造共融 打响“设计石都”新名片

第21届中国(南安)水头国际石博会·石设计周发布会在京举行

本报讯 (特派记者 赖香珠) 12日,第21届中国(南安)水头国际石博会·石设计周发布会暨海丝泛家居体验馆开馆仪式在北京举行。南安市领导张桂森、范嘉、王昭昭、黄文佳等出席活动。

南安市市长张桂森在发布会上推介石博会。张桂森介绍,首届“石博会”举办于1999年,是在南安石材产业从“无中生有”到“崭露头角”中应运而生的;21年里,南安产业、城市和展会联动发展、携手成长,石材产业的进出口量约占全国的70%,产量约占全球的40%、全国的70%,石材贸易遍及130多个国家和地区;南安也成为全球石材行业指数发布中心和全球最大的石材设计、生产、交易、展示体验中心,

是座名副其实、闻名遐迩的“世界石都”;“石博会”同样越办越专业、越办越精彩、越办越有国际范,成为全球最具影响力和知名度的石材专业展会,成为南安走向世界、世界了解南安的一个重要窗口、一张烫金名片。

张桂森介绍了近年来南安在抢先推动智造变革、应势拥抱数字时代、持续深耕跨界融合等方面成效。他表示,受疫情影响,今年意大利维罗纳、美国新奥尔良、中国厦门等国内外石材展相继停办,本届“石博会”成为全球唯一举办的大规模线下石材展,10个展区,10个体验馆,100多万平方米的展示面积,将占据绝对C位出道,引领“石”尚风潮。

据了解,第21届中国(南安)水头国

际石博会暨石设计周以“创意·智造·共融”为主题,将于12月12日-15日在南安市举行。本届石博会对配套活动的“石设计周”进行重装升级,规划了2500平方米的大师设计特展,邀请IID(中国建筑学会室内设计分会)6位设计大咖携手设计团队策展,并聚焦石设计核心IP,举办对话设计师高峰论坛和IID设计大院院长年会,集聚行业设计大师和设计院校、科研机构等院校学会精英一道对话石头,用设计之心赋予石之魂,点燃艺术之光,打响“设计石都”新名片。

当天,还举行了中国海丝泛家居北京体验馆揭牌仪式;九牧与全国房地产领先企业当代置业的商用工程签约仪式。

(相关新闻详见2版)

南安提前完成5座危桥改造项目建设

本报讯 (通讯员 洪文东 记者 洪丽燕)

昨日,记者从南安市交通运输局获悉,随着危桥改造项目中的最后一座桥梁——码头镇福洋桥改造任务的完成,标志着2020年度南安市5座危桥改造提前完成。

据悉,今年南安共5座危桥改造项目被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分别为罗东镇东坑桥、山坂桥、洪梅镇梅溪桥、码头镇福洋桥、省新镇后塘小桥,涉及总投资956万元,其中各级补助452万元。

今年以来,南安市抓早抓主动,全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纵深发展,为加快危桥改造项目建设,市交通运输局积极跟踪督促加快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配合项目业主办理项目立项、施工图审批、施工招标及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同时,为克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不利影响,同项目业主积极为施工单位解决防疫物资、设备供应、招工开工等难题,有效消除疫情不利影响。

2月底以来,5座“为民办实事”危桥改造项目陆续开工建设。在改造实施过程中,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定期、不定期督查,加强建设过程中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监管和疫情防控检查。

“下阶段,我们将逐年安排专项资金,根据桥梁评定等级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逐步实施改造,全面提升农村公路服务能力和品质,推动南安市‘四好农村路’建设高质量发展。”南安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南安争取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736.21万元

本报讯 (通讯员 傅承筑 记者 庄晓丽)

记者从南安市财政局获悉,今年来,南安市共争取各级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专项资金736.21万元,改造任务736户,专项用于补助抗震烈度7度及以上设防地区实施农房抗震改造试点,通过对农房拆除新建或加固改造进行支持,逐步实现南安市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的农村住房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对象是符合一户一宅政策并经鉴定不能满足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目标要求的农户;应纳入农村危房改造、造福工程保障住房安全的贫困户和已实施抗震改造计划的农户不得列入农房抗震改造试点范围;按照抗震设防标准新建住房(包括集中或零星新建独栋式、联排式或多层单元式住房)且符合一户一宅政策的农户,可纳入农房抗震改造试点范围。按照要求,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2020年底前竣工率不低于70%,2021年年底前全部竣工,确保农户改造试点任务圆满完成,提升农村困难群众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

南安争取小流域综合整治专项资金2399万元

本报讯 (通讯员 林文勇 记者 庄晓丽)

记者从财政局获悉,今年来,南安市已拨付各级小流域“以奖促治”专项资金2249万元,专项用于大盈溪、梅溪、兰溪等3条小流域开展农村生活、畜禽及水产养殖、农业面源、涉水工业等方面污染防治以及水生态修复、水源地环境整治等综合治理;重点项目补助资金150万元,专项用于“千吨万人”石壁水库、苏内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勘界定标项目、石壁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项目、官桥镇九溪村、曙光村、洪岭村农村污水垃圾整治项目、官桥镇泗溪村农村污水处理池建设项目。

通过河道生态建设与修复、流域周边环境综合整治,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实现流域水质改善目标,恢复河道生态功能。整治黑臭水体,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从而有效提升小流域水质,实现小流域“水清、河畅、岸绿、生态”,形成小流域“有专人负责、有检测设施、有考核办法、有长效机制”的水环境保护新机制。确保大盈溪水质由V类提升至IV类,梅溪、兰溪水质由IV类提升至III类。

聚焦石材产业《南安石头记》将亮相石博会



化,华侨文化等与石头文化相结合,通过“石之定”“海之博”“民之安”3个篇章呈现南安风貌。

“这次我们拍摄的对象不仅是石头、石材产业,而是一个以时间线索勾连的传承千年不绝的产业与文化的脉络,是一种让全世界都到我的面前汇聚的由南安触及世界的文化现象。”

她告诉记者,团队试图挖掘一些普通人的故事,从古至今,通过他们与石头结缘的过程,展现石头对于南安而言,不仅是事业,是家,是艺术,更是文化。

在曲丽萍看来,“世界石材之都”的地位不是从天而降,它是几代石材人奋斗的结果,也是南安丰厚的历史人文积淀给予产业加持的结果,更是

南安人爱拼才会赢的精神品质和一脉相承的闽南文化融会贯通的结果。

“近半年的拍摄制作工作,不仅给团队留下了美好的记忆,而且留下了深刻的创作体验,希望这些作品能够让南安人喜欢,让世界上更多的人看到,让他们了解南安的石头,热爱南安这片土地。”曲丽萍说。

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明年元旦起将有法可依

■本报记者 陈江涛

占道经营、噪音扰民、小区养鸡鸭、遛狗不牵绳……“城市问题”影响“市容环境”。2021年1月1日起,《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正式实施,今后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都将有法可依。

昨日,泉州市人大常委会、泉州市人民政府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就《条例》制定情况与实施内容,进行了详细地解答与阐述,并现场对群众关切的占道经营问题、城市养犬问题、噪音问题、油烟问题等进行答记者问。

违法占道经营最高罚五千元

《条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或者在店外放置、吊挂、晾晒有碍市容的物品,否则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对于占用城市道路从事车辆销售、租赁、维修、装饰、清洗作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于擅自占用公共场所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在“堵”的同时,《条例》也明确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便民摊点管理规范,明确便民摊点设置条件、环境卫生要求等,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同时,鼓励错时利用农贸市场设置便民摊点,留住烟火气。

对于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经营,或者未保持经营场地整洁、有序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五元以下罚款。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对涉嫌用于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携犬只上街需束牵引带

居民饲养宠物满足了个人情感的需求,但也应该顾及别人的利益。

《条例》明确规定居民饲养宠物不得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以及他人休息。宠物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所排泄的粪便,其携带者应当即时清,未及时清理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清理;拒不清理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此外,携带犬只外出未束牵引带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对违法饲养烈性犬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

收,可以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公安机关予以配合。

如果违法饲养烈性犬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或者放任烈性犬恐吓、伤害他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禁止在城市建成区饲养鸡、鸭、鹅等家禽家畜,擅自饲养且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可以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不过,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严禁喇叭揽客划拳扰民

对于店面(摊点)广播喇叭“循环轰炸式”的招揽之声,《条例》也给出了明确的规定,禁止店面(摊点)经营者使用广播喇叭招揽顾客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产生活的行为。

对违法使用广播喇叭招揽顾客,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公安机关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对于群众集中反映的高音喧哗、猜拳影响群众正常休息的现实问题,《条例》明确规定午间和夜间在居民集中区进行高声喧哗、猜拳、播放音乐等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的活动。

此外,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可能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必须遵守公安机关的规定。违反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规排放油烟最高罚五万元

《条例》明确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明确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扩建、改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所在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